**201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食糖行业企业影响的有关解读**

（抛砖引玉，个人解读；非官方解释，仅供参考）

**1、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解读：**

允许企业提前使用已公布的标准，这样就可以在包装标识上提前变更，避免浪费。

**2、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解读：**

食糖行业中委托加工情况较多，本条明确了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责任。过去委托加工的食品安全责任一般由受委托企业承担，在市场抽检或质量投诉中，一般转给受委托企业（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但本次修改后明确由委托方对产品安全负责，是产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受委托方的安全责任相对下降，这就要求委托加工时必须对受委托企业进行更多的考查和监督，同时要合同明确产品安全责任条款。

**3、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解读：**

生产企业需要增加一项资料备案，就是对物流的资质审核材料以备查验。最好保留1家以上的物流企业的资质、合同、物流记录等资料。

**4、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文节选：**

“**第六十三条 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解读：**

本处明确了回收食品的概念，必须符合“①已经售出；②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的才属于回收食品。理论上来说，如果因滞销原因，在保质期内退回；或因滞销原因，未超过保质期的库存产品；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造成的保质期内召回或退回，均不属于回收食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处罚范围。

**5、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条”

**解读：**

明确了各类处罚的规范标准。

**6、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文节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解读：**

此处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了区别对待，理论上只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就对企业不进行处罚，而是要求停止生产，进行改正。而不是过去直接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处罚。

目前食糖行业标识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只有“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其它的比如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冰糖等标准均标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等。

本条仅对不符合企业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定性，但对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其它推荐性标准的情况未做明确规定，属于灰色地带，这种情况是否处罚或处罚多少应该由各地执法部门把握了。但即便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也不应该是过去的5-20万。

**7、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解读：**

本处增加了对法人及负责人的处罚，且处罚较重，应引起大家的重视。

**8、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文节选：**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解读：**

本条明确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前提条件。主要方式是及时对产品进行召回处理。建议大家都做一套产品召回的模板资料并进行召回演练，以备不时之需。